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敬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275,620,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6,891,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股份38,72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代表股份38,81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5,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38,729,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3%。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73,643,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6%;反对1,9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83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59%;反对1,9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8%;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权科、温建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长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敬贤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依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提升运营效率,同意提前解散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敬贤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音勒芬”)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根据《基金清算及资产分配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注销。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汇”)、广东易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了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74,8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75,000万元的99.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向合伙企业增资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合伙企业合伙人均已按照《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已募集完毕,实缴出资总额合计75,000万元。
2025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金汇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合伙企业主要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4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大股东阮鸿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3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占公司总股本1%)。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占公司总股本1%),合计不超过11,71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股份转让系阮鸿猷先生与其女儿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股份转让后阮鸿猷先生将与两位女儿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猷先生出具的《关于内部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猷先生本次内部股份转让实施已完成。现将其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阮鸿猷先生已分别与其女儿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圣翔、阮爱翔自取得阮鸿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一心堂股份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与阮鸿猷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企业名称:广州厚德载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7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寿二路79号B1座2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汇、易尚投资
基金管理人:宁波金汇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Table with 5 columns: 编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二、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情况
鉴于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已实现,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启动清算。
各合伙人拟签订《基金清算及资产分配协议书》约定,宁波金汇与易尚投资的出资额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待分配资产以现状全部分配给公司,主要包括香港凯瑞特有限公司(HONG KONG CARRITT LIMITED,以下简称“凯瑞特”)、香港盈丰泽润有限公司(HONG KONG PLENTIFUL SHINY LIMITED,以下简称“盈丰泽润”)的100%股权等。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解散并清算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凯瑞特及盈丰泽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4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协议关联董事谢敬贤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差异率)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差异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中港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SAM3H21R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309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穿毛织(线)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穿毛(线)及制品制造;服饰研发;平面设计;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面料印花加工;技术加工;皮革制品加工;毛皮服装加工;毛皮制品加工;麻、棉制品;针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
截至2025年9月末,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51万元,净资产为46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259万元,净利润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一享服装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二)红河个旧雷帽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河个旧雷帽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迪雷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MA6038FJ0H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金湖东路217.219号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红河个旧雷帽服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47万元,净资产为179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24万元,净利润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红河个旧雷帽服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玲女士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红河个旧雷帽服饰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顺利,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红河个旧雷帽服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向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瑞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545.8353万股的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A股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激励对象在《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信息知情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60.00万股,本次授予12.00万股。鉴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剩余未明确激励对象的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6日失效。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8日,并同意以11.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上海合晶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4年12月18日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授予价格为11.30元/股,并同意在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他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归属日之后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或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2月18日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1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0%、16.79%、15.23%(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时,对预留授予的1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0%、16.79%、15.23%(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三)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时,对预留授予的1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0%、16.79%、15.23%(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四)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时,对预留授予的1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7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0%、16.79%、15.23%(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7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层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会议是否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许光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陈伟、王东辉、任京刚、白俊波、沈建峰、龙开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秦刚、翁自炳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彬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3 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暨主任委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3、2.04及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楠、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出席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7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层五层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本次会议是否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许光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陈伟、王东辉、任京刚、白俊波、沈建峰、龙开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秦刚、翁自炳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彬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单位:万股